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11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通知和文件，于2023年11月10日以书面审议、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。截至2023年11月10日，公司收到全部17名董事的书面表决票。会议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同意将公司章程修订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审议修订公司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同意公司《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工作规则》的修订内容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同意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授权董事长具体决定上述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、地点等事宜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1月11日